

## 提案：要求取消粉嶺置華里塑膠廢料及廢鐵回收場 重新規劃為社區用地

就溫和達、黃宏滔和曾勁聰議員的提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北區地政處綜合回覆如下：

位於粉嶺置華里的兩幅短期租約土地 (STT1596 及 STT1638)，現分別用作為廢紙及廢鐵回收場。這兩個回收場現有的運作，是受租約條款及相關環保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規管，確保其作業有良好管理和避免造成環境滋擾。若發現有違反法例事項，環保署定必嚴格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如承租人未有遵守租約內相關的規定，北區地政處有權終止租約，收回用地。

至於有關粉嶺置華里用地的長遠用途及發展計劃，北區地政處亦已向規劃署反映你的意見，以便該處在進一步檢視該用地發展時作參考。為善用土地資源，在粉嶺置華里用地落實長遠發展前，北區地政處有必要考慮將土地批出作短期或臨時用途。就考慮該用地的短期或臨時用途，北區地政處會徵詢規劃署、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並視乎該用地的長遠土地發展的時間表，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該用地的長遠用途。

環保署及北區地政處因應地區人士之意見及配合實施廢物管理策略，有關兩幅短期租約土地將會進行重新招標。